

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10年廉政會報及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10月21日上午8時40分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424會議室

主席：柯局長慶忠

紀錄：賴家儀

出席人員：楊委員志宏、楊委員蕙霖、胡委員合鎔、黃委員秀川、
陳委員耀川、劉委員淑芬、呂委員學記、陳委員明進
(請假)、李委員漪萍、許委員力友、李委員明鴻、賴
委員小萍、潘委員國強、黃委員美如、尹委員嘉郁、
葉委員茹

列席人員：政風室專員何卿華、科員賴家儀、殯葬管理處政風室
主任黃正忠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(詳會議資料)

- 一、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(略)。
- 二、重要廉政工作指示(略)。
- 三、本局廉政工作報告(略)。
- 四、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維護工作報告。

參、專案報告(詳會議資料)

- 一、報告主題：「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及兵役團體辦理公益活動補助專案稽核」報告(政風室專員何卿華報告)
- 二、報告主題：「110年本府里基層工作經費指引」執行報告(政風室科員賴家儀報告)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案由一：鼓勵財產申報就到職義務人，於隔年度定期申報時參加「一次性同意授權服務」，俾利後續辦理定期申報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案由二：請多加利用本市各區公所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等適當時機，宣達本局彙編「110年本府里基層工作經費指引」電子書及實體手冊。

決議：請行政科及自治科協助，照案通過。

三、案由三：重申本局暨所屬機關安全及建構公務機密(如資安防護等)措施，倘遇有機關遭外人侵入、設備(施)遭危害、破壞事件或機密洩漏等情事，請及時通報。

決議：這個提案相當重要，有時候會在局裡長廊看到陌生人，部分是洽公但有些人不是，因為我們局只有東側設有服務台，需要各科室主管及坐前面位子同仁協助並保有警覺性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意見交換(臨時動議)：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

「做標準的事，說標準的話，用該用的錢」特別請大家注意及配合，大家在機關內，一定要重視人事、政風、會計，因為政風會替大家防弊，比如公所辦理里鄰活動就需要請政風多去督導，提前把關後續還可以有調整措施，還能夠解決，不要到無法挽回的時候對機關有很嚴重的損害，也包含人事的迴避和會計協助預算控制，有人事、政風、會計的督導會讓公務推展更順利。其餘廉政業務，也請同仁們配合推動，謝謝各位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9時05分。